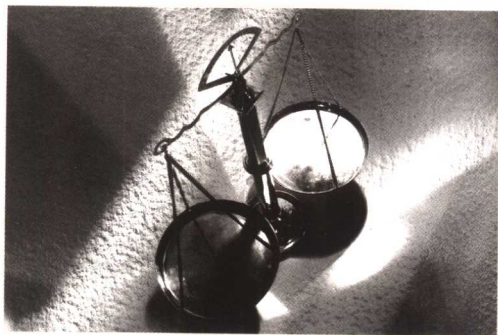


法律版

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组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安 韦忠语 刘茂林

陈兴良 宋英辉 张丽英

秦晓程 高其才 盛世物

潘剑锋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
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0
ISBN 7-5036-5907-6

I. 2… II. 司…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
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33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1.125 字数/270 千

版本/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907-6/D·5624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考生试后总结复习的需要,切实帮助广大考生发现问题,找到差距,使其能够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的基础上更加适应考试的特点以至将来的职业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从法理、法律规定、实际应用及对错界限等方面对每一选择题及案例分析题的所有选项和答案作出分析,对自由作答的论述题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相信这本书对于将要参加考试的人员和已通过考试的考生都会有所裨益。

司法考试试题、试卷是经过广泛征题、系统审题、严格组拼等严谨工作程序形成的,充分保障了试题的准确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其中,法学教授、实务部门专家作为命题骨干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书邀请部分命题人员编写,他们既是某一领域的专家,又参与了一定的命题工作,对学科理论和试题命制都有着较深的理解,其见解某种意义上又反映了来自法学院校、研究机构的学者和司法实践部门专家的心血和智慧,因此,可以认为他们的解析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参考价值。各位专家的观点仅代表个人的学术意见。

本书依试卷顺序逐题进行解析,对每一选择题及案例解析题的所有选项和参考答案力争从法理、法律规定、实际应用及对错界限等方面作出分析。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则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司法部有关领导和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 录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107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219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316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律与利益的关系

【常见错误分析】 有人认为应当选 A 项。但是,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义务进行社会资源、社会利益的分配。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这与利益直接相关。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利益为适合社会主体生存与发展需要的诸因素或条件。法律与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德国学者耶林认为,法是权力行使和利益保护的工具;在德国学者赫克看来,法律是所有法律共同体中相互对峙且为得到承认而互相斗争的物质、民族、宗教

和伦理方面的利益的合力,利益是法律命令的原因。法律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所以 A 项可以成立。

法律确认利益,通过调整利益关系分配社会资源。法律确认利益主体,规定利益范围;法律存在的意义就在于促进人们利益需要的不断满足。因此 B 项“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可以成立。

法律解决利益冲突,通过利益平衡进行社会控制。由于社会资源的有限,社会存在利益差别,就导致利益冲突的出现。法律是利益衡量、利益平衡的重要制度,通过对人类基本利益的保障、优先利益的确认来处理个人利益与个人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等的冲突,解决社会纠纷,平息社会矛盾,恢复社会常态,促进社会发展。故 C 项“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正确。

法律将社会利益转化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进行规定,利益是法律的基础。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与人们的利益要求、社会的利益关系有着内在的联系。所以, D 项的表述“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就存在问题。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参考答案】 C

【考点】 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法律价值

【常见错误分析】 有人认为警察是进行了逻辑推理的方法,不

涉及法律的价值判断,答案应该是 A 项;也有人主张交警的认定是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从而不应选 C 项。这些认识的错误在于没有分清形式推理与辩证推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别。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律推理是以法律与事实两个已知的判断为前提,运用科学的方法和规则从而为法律适用结论提供正当理由的一种逻辑思维活动。法律推理可以分为形式推理和辩证推理两类。形式推理是解决法律问题时运用演绎方法、归纳方法等形式逻辑方法而形成的推理,包括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等。辩证推理是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当作为推理的前提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互矛盾的命题时,就要借助于辩证思维从中选择出最佳的命题以解决法律问题。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面对事实与规范的严重矛盾,交警没有使用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而是以人的生命为重,运用辩证推理解决法律问题,故 A 项错误。

法律解释是特定的人或组织依据立法原意和法律意识对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和含义、术语所作的分析、说明和解答。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两类。法定解释,也称正式解释、有权解释,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依照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根据解释的机关不同,通常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行政解释是指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在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时,对有关法规所作的解释。它包括下列两种情况:一是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和法规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另一种情况是指国务院在行使职权时对自己制定的行政法规进行解释。本题中,警察对出租车司机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违章与否进行了判断与说明,这不属于“行政解释”的要件,仅为警察在法律执行中对法律的一种理解,因此,B 项亦错。

法律价值是作为主体的人对作为客体的法的需要和主体对客体

的判断标准,是法律作为客体对于主体——人的意义,是法律作为客体对于人的需要的满足。法律价值的本质在于法律的存在、变化和作用的效果,是以满足主体的内在尺度——利益、需要、效益为实质内容的。法律的价值判断是人们对客观价值现象,即一定主客体间价值关系的反映,它表达的是人们关于价值的意识、思想或观念等。一般认为,法律的价值判断是规范性判断,是以“应该”(包括其否定形式“禁止”、“不应该”等)为联结词的判断。事实判断是一种描述性判断,是以“是”为联结词的判断。事实判断是以客体为取向的,目的是要达到对事物、事件及其过程的客观化的认识,所关心的是世界的本来面目。本题中,法律规范与社会事实有明显的矛盾,秩序与自由、正义之间存在严重的冲突,因此 D 项不能成立。而交警如果仅仅按照法条进行事实判断,就应当对司机进行处罚,这样法律的社会效果就出现严重问题;所以,警察通过法律的价值判断实现法律的精神和终极关怀,因而 C 项正确。

3.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引起漫水,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参考答案】 D

【考点】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法律责任、法律要素、法律渊源

【常见错误分析】 有人提出“法的正式渊源如何直接适用于案件”?这是对法律的正式渊源没有全面理解。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是法律关

系主体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法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关系主体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根据相对应的主体范围,可以将权利义务分为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绝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世权利”和“对世义务”,是相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绝对权利对应不特定的义务人;绝对义务对应不特定的权利人。相对权利和义务又称“对人权利”和“对人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对权利”对应特定的义务人;“相对义务”对应特定的权利人。一般认为,物权属于绝对权,债权属于相对权。本题中,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这样黄某就对该套房屋拥有所有权,而所有权为绝对权,故 A 项表述“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错误。

法律责任是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构成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的要素,将法律责任的构成概括为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损害后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等五方面。在本题中,廖某虽然不是住房的所有人,但是,他主观上有过错、客观上有违约行为和损害后果,且行为和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也符合责任主体条件,故对陈某的损失应负法律责任,不是住房的所有人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因此,选项 B 错误。

法律原则是指能够作为法律规则基础或本源的原理或准则。法律原则体现了法律的精神,反映了社会生活的趋势、要求和规律,表现了人类对法律问题认识的深化。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中心内容的行为规则。它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法律后果的准则。法律规则规定普遍的行为模式,具有可重复适用性,具有适用的普遍性;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较强,而且确定性程度较高。在适用法律时,主要根据法律规则,惟在法律规则矛盾、模糊时,才适用法律原则来处理案件。因此, C 项“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不正确。

法律渊源一般从形式意义上进行理解。形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也就是法律的效力渊源,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律的不同表现形式,即根据法律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的法律的不同形式,如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判例法、习惯法、法理等。法律渊源最主要的分类为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法律的正式渊源是指那些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明确条文形式得到的渊源,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法规和单行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习惯法在少数情况下为法律的正式渊源。本题中,法院应当根据我国的《民法通则》等法律解决这一侵权案件,因此 D 项“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正确。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遗忘在商场门口,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常见错误分析】 有人认为,本题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应该选 B 项。这是没有理解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侵

权行为,没有理解王某行为的不当得利性质,没有真正掌握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归责,即法律责任的归结,是指国家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根据法律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判断、认定、归结和执行法律责任的活动。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适用法律认定和归结法律责任一般应遵循责任法定原则、公正原则、效益原则、合理性原则等。

本题中,王某拾得陆某遗忘在商场门口的电饭煲,拿至家中使用时,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致其面部灼伤。损害后果的存在是客观的,关键为何因素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应该由何者来承担责任?这就应当依据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民法通则》第 106 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侵权行为为特殊侵权行为,法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因此,王某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的损害赔偿应当依法进行,选项 A 正确。

没有法律或合同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行为为不当得利。王某拾得电饭煲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不是违法行为,因此选项 B“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就不能成立,否则就违反责任法定原则。选项 C“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符合公平原则”,曲解了公正原则。在归责问题上,不存在风险责任原则,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也没有法律根据,因此选项 D 不能成立。

5.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 3 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 5 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B.《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参考答案】 A

【考点】 法律的事实判断与法律的价值判断、司法解释、法律价值

【常见错误分析】 有人认为,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很明显是一种事实判断;有人认为本题答案应是 C 项,本案中法官主要运用了“辩证推理”,而不是“演绎推理”;有人认为应该选择 D 项,邢某是对自己的行为性质的认识错误,不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这是由对有关概念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法律的事实判断是一种描述性判断,是以“是”为联结词的判断。事实判断是以客体为取向的,目的是要达到对事物、事件及其过程的客观化的认识,所关心的是世界的本来面目。法律的价值判断是人们对客观价值现象,即一定主客体间价值关系的反映,它表达的是人们关于价值的意识、思想或观念等,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主体的法律的价值评价具有主观性,必然地与主体的情感、态度等相关。一般认为,法律的价值判断是规范性判断,是以“应该”(包括其否定形式“禁止”“不应该”等)为联结词的判断。法律的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在判断取向、中立性、主要功能、判定真假的依据等方面都存在不同。法官认为邢某偷割电缆的行为不属于“小偷小摸”行为而是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这是根据邢某偷割电缆致使大面积停电 3 小时的事实而非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的事实,法官的判断建立在对事实的识别、选择上,这一过程有法官自身的情感、态度等价值因素,有其利益方面的考量,表现出主观性,所以“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

一种事实判断”的说法就存在问题,因此选项 A 的表述错误,符合题目要求。

选项 B 比较清楚。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就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称为司法解释。这类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审判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检察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作出的解释。《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因此选项 B 正确。

法律推理可以分为形式推理和辩证推理两类。在本案中,法官没有纯粹运用法律、事实、结论的三段论推理即演绎推理,而是借助于辩证思维从中选择出最佳的命题以解决法律问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因此选项 C 正确。

邢某对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 5 年有期徒刑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主要是对法律规定、犯罪构成要素的认识有偏差,而非单纯基于对事实的认识。因此选项 D 正确。

6.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 300 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参考答案】 B

【考点】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法律事实、法律与道德关系

【常见错误分析】 有人认为应选 C 项,法官的判决在原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而只是“确认”;本题中的赡养关系是法律早就规定的,法官的判决只是对此加以确认,并没有使这

种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这是对法官判决的性质和效力和法律事实没有全面理解。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二:一是法律规范;二是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为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抽象条件,法律规范的规定只是主体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一般模式,而非表示现实的赡养法律关系本身。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和消灭还必须具备直接的具体条件,这就是法律事实。它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选项 A 比较简单。所谓法律权利,就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法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体的行为的一种约束手段,是法律规定人们应当作出和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界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本题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 300 元,并不意味着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对等的、相互的、平衡的,如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子女也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也不是割裂的。因此选项 A 错误。

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法律行为是指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关系主体的有意识活动,包括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法律事件又可分成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类。法官作出判决的活动属于社会事件,非由郝某的意志所决定,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赡养法律关系的产生。法官作出判决是一个行为,但就郝某对季某的赡养法律关系的产生而言,法官不是赡养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作出判决本身不是一个法律行为,不是郝某或者季某的意思表示的结果,而是当事人之外的人的意思表示的结果。因此选项 B 的

表述“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可以成立。同理,选项 C “法官的判决在原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关系”就错误。

法律与道德之间有着一致性。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在立法上对一些重要的道德要求、原则(如尊老爱幼、诚实守信)予以确认,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在法律的实施上,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对合法行为的保护与奖励,既可以培养人们的守法意识,又可以提高人们的道德观念,使社会保持良好的道德风尚。子女赡养父母既是道德问题,也是法律问题,我国《民法通则》、《婚姻法》等都对此有明确规定。本题中,法官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 300 元是依法办事。因此选项 D 错误。

7.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参考答案】 C

【考点】 立法解释

【常见错误分析】 有人认为,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这是对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性质、地位没有全面认识。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我国《立法法》第 47 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进行的这种解释称为立法解释。因此,选项 A 正确。

《立法法》第 4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据此,本题中,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刑法》第 410 条规定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选项 B 正确。

在我国,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法律解释权,享有立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的地位高于享有司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故立法解释的地位和效力高于司法解释。选项 C 的表述“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就不能成立,符合题目的要求。

由于这一关于刑法规定的解释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因此,选项 D 正确。

8.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参考答案】 C

【考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组成和职权

【常见错误分析】 很多考生认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立法机关,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肯定与立法有关,并且各专门委员会有自己特定的职权,所以答案 B 正确。之所以产生这种错误,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正确的理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与地位。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权是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其权力的全部。当考生把全国人大定位为立法机关,再加